



#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9月5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\*512

## 嘉義地檢偵結起訴栽種第二級毒品大麻工廠案

### 斷源於上游 抑制毒品供給

本署檢察官江炳勳指揮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偵辦林○甲(男，71年次)等人栽種大麻案件，歷經數月密集埋伏、跟監，前於113年4月14日執行拘提、搜索，緝獲林○甲、林○乙(男，71年次)，並於其嘉義縣竹崎鄉租屋處查扣大麻植株307株及相關栽培設備，檢察官訊問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林○甲獲准。嗣經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。

被告林○甲於113年2月8日前某日，自雲林縣某處，取得307株大麻植株苗，以自用、租賃小貨車載運至嘉義縣竹崎鄉某租屋處，再將大麻植株及栽種所用之肥料、培養土、美植袋、農藥噴灑器、紗網、LED燈具等設備搬至屋內，分工整理、照料本案大麻植株，並由林○乙控管人員進出及按時為大麻植株澆水，以此方式栽種大麻。被告林○甲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意圖製造毒品而栽種大麻罪嫌；被告林○乙則犯栽種大麻之幫助犯嫌。

本署檢察長陳松吉呼籲，大麻為第二級毒品，屬於中樞神經迷幻劑，吸食產生心搏過速、妄想、幻覺及對周遭事務漠不關心之「動機缺乏症候群」等症狀，而意圖供製造毒品而栽種大麻者，刑責極重，切勿以身試法。本署積極查緝，並配合「降低需求」、「抑制供給」導向之毒品防制政策，達

到拒毒、防毒、緝毒、戒毒之目標，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。

